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0年7月30日

乙方：常州博物馆 项目编号：ZH-SD-[2020]010号

借展清单[2020]010号

甲、乙双方就甲方中标的麦积山石窟文物藏品交流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为弘扬麦积山石窟艺术，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于2020年9月1日-2020年11月1日，在常州博物馆举办“东方雕塑馆——麦积山石窟艺术”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借甲方馆藏文物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二条 甲方按照本协议书附件“展品目录”将馆藏文物60件（组）（一级文物15件，二级文物4件，三级文物10件，一般文物27件，文书4件），塑像及壁画临摹品59件/组，共119件（组），出借给乙方举办“东方雕塑馆——麦积山石窟艺术”展，并同时提供所借文物展品的估价清单（见附件一）。清单内容包括：文物名称、文物号、年代、数量、尺寸、质地、完残情况、级别、估价，以及文物的图片等。

第三条 借用展览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场所、用途。需要改变的，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展览日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1月1日，展期62日。乙方需延长借用期的，应于借用期满前3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由甲方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同意后重新签订借用合同。乙方不得将所借文物展品转借第三方。



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报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和相关文物行政
部门行政许可后生效。

第四条 文物点交

甲方于2020年8月17日前，在乙方所在地常州博物馆向乙方
交付文物展品。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按照所借文物展品清单的
内容查验签收。

借用期满，乙方应于2020年11月11日前，在乙方所在地常州
博物馆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按照所借文物展品清单的内
容查验签收。

点交程序

1. 甲方事先制作好文物点交册，详细说明展品的各项状况（包括
展品名称、年代、级别、尺寸、数量、现状等），附文物照片。

2. 双方点交人员对照文物点交册，共同检查展品状况，将展品的
全部状况在点交册上作必要补充说明。文物现状照片不完整的，乙方
有权拍摄文物各角度点交照片，仅用于证明文物状况，不得用于其他
用途。

3. 对于整个交接过程，双方可进行拍照、录像，作为证明文物状
况和文物交付工作的资料。

4. 交接单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交接经手人员签字确认，总交
接单须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馆级公章。双方各存一份。

展览期间，乙方负责妥善保存展品的包装材料，以便在展览结束
后用于展品的重新包装。

展览结束后，乙方于十日内与甲方在常州博物馆办理展品归还交
接手续，双方按照前述交接单上载明的展品各项情况，共同对展品进
行查验，点交程序与前述相同。

第五条 借展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文物借展费、运输费等合计人民币 肆拾万 元整 (400, 000 元)。

付款方式如下：甲方在 2020 年 8 月 7 日前开具正式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票据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肆拾万 元整 (400, 000 元)。若乙方逾期支付，甲方可不交付文物展品。因乙方原因推迟所借文物展品交付时间，或乙方提前交还所借文物展品的，不减收文物借用费。

第六条 甲方代表团和布展、撤展人员

展览布展和撤展工作由双方工作人员共同完成。展览布展、撤展由甲方派出两批工作人员前往乙方所在地常州博物馆进行布展、撤展及专业导览培训工作，乙方应协助甲方布展、撤展。甲方工作人员的往返交通费和在常州期间的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文物运输

文物由甲方所在地至乙方所在地的往返运输，由甲方负责委托专业运输公司承担，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展览条件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安防、技防、消防要求的展览场地和配套设施，需确保展览场地及展柜内的恒温恒湿、冷光源设备，符合泥塑造像类、纸质类文物展出的保护条件（温度 22—26℃、湿度 50%—60%）。借用期间，乙方应承担所借文物展品的保护义务，发现所借文物展品受损等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抢救和保护展品，并及时通知甲方。之后，由双方代表写出书面报告。

若没有书面约定，乙方不得对所借文物展品本体实施修补、取样或装饰等行为。甲方可随时对所借文物展品进行检查、巡视，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便利。

甲方应充分考虑所借文物的稳定性，在借展前做好文物加固等工作。甲方所借文物展品如有瑕疵或者按照文物展品的性质需采取特殊

保管措施的，甲方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甲方已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未采取相应措施，致使文物展品毁损的，乙方应承担毁损责任。

第九条 展览安全

乙方承担参展文物在乙方所在地（常州博物馆）点交之后至展览结束、文物展品移交给甲方人员期间的全部安全保卫责任。乙方应制订《借用文物安全保障方案》，具体说明该文物展品在陈列、保管等环节中的安全保障措施。

除不可抗力外，文物展品在展览期间如有丢失或严重损坏不能修复时，乙方应按照协议书附件所列文物展品单件估价在一个月内向甲方全价赔偿，损坏的文物展品归甲方所有。以后若找到丢失文物，乙方须送交甲方，甲方视文物有无损伤、伤情程度，将赔偿金全部或部分退还乙方。凡文物遭受轻微损伤但能修复时，由双方评估损伤程度并共同商定赔偿金额，乙方接到甲方索赔报告一个月内，据此赔偿甲方，损伤的文物仍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展览宣传图册和展览说明书

1、乙方自行承担展览期间的制作费用，包括展厅设计制作、简介、海报设计、印制等。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为展览宣传、制作及图录出版所用之适合制版的文物电子照片、文物说明文字，以及相关研究性文章。乙方负责此次展览的宣传推广、图录出版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制作的展览图录由甲乙双方共同使用。

3、甲方提供的展品图片、文字，其版权归甲方所有。展品图片、文字仅限于在此次展览有关的海报、广告、展厅布置、画册展板、教育推广活动中以及为新闻报道之目的使用，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展品和资料进行衍生纪念品等开发。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借展文物拍照、摄影、临摹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改变使用场所、用途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因乙方擅自进行修补、取样、装饰或者使用不当等，致使文物展品毁损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或提前收回毁损文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负责修复费用。损毁文物全额赔偿的，文物残品仍归甲方所有。

借用期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归还所借文物展品的，甲方可在逾期之日收取每日人民币伍仟元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归还所借文物展品。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1)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文物展品，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交付的；

(2) 交付的文物展品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施借用目的的；

(3)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形，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文物展品的。

(二) 文物展品借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适当比例返还借用费：

(1) 双方协商同意提前收回所借文物展品的；

(2) 因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调拨等行使行政权，致使所借文物展品提前收回的；

(3) 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所借文物展品提前收回的。

第十二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连同附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

单位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麦积镇麦积村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博物馆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6 号楼 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